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普应急〔2023〕72号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情况的通报

池尾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：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）、原揭阳市安监局《关于优化危险化学品行政审批程序及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揭安监〔2013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我局审查，普宁市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延期，视为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，并对我局颁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给予注销，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以通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， 市公安局、 工信局、 交通运输
局、 市场监管局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。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2023年9月8日印发

附件

注销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有效期
1	普宁市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粤揭安经[2020]2047H1号	2020.7.18至2023.7.17
2	广东晋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粤揭安经[2020]2048H1号	2020.7.18至2023.7.17
3	广东润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粤揭安经[2020]2050H1号	2020.7.18至2023.7.17
4	广东至信能源贸易有限公司	粤揭安经[2020]2051H1号	2020.7.18至2023.7.17
5	广东尚冠石化有限公司	粤揭安经[2020]2052H1号	2020.7.18至2023.7.17
6	广东恒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粤揭安经[2020]2054号	2020.8.11至2023.8.10
7	广东广船石化有限公司	粤揭安经[2020]2055号	2020.8.11至2023.8.10